

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於 74 年 9 月 5 日以（74）台內勞字第 328433 號函釋，雇主如確有調動勞工工作必要，應依調動五原則辦理，爰此，如雇主未依前開原則辦理，勞工得對調動表達異議，雇主尚不可強制勞工調動工作，且不得以勞工不同意調動為由，逕行終止勞動契約或其他不利益對待。

- 二、「無薪休假」非雇主得以恣意實施之權利，係事業單位受景氣影響必須減產、停工甚至關廠，為避免大量解僱勞工，使勞工生計受到重大影響，所勉強允許勞雇雙方在經由協議的前提下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之措施。為遏止事業單位「無薪休假」之濫用，本部所訂「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已明示實施「無薪休假」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對於按月計酬勞工，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三、工資、工時有關事項為勞動契約之核心，如有變更，應與勞工協商。華映公司涉及未與勞工協商，逕將「做六休三」之工作班制更改為「做二休二」，造成勞工工資減少情事，本部已督促桃園市政府積極查處。另本部業於本(11)月 20 日與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前往華映公司龍潭廠與該公司負責人當面溝通，其中有關支援龍潭及楊梅廠員工希望比照現有八德廠員工給予資遣並留任凌巨公司部分，該公司表示會徵詢前開勞工意願，如其願意資遣，該公司同意依法給付資遣費，但無法保證凌巨公司會重新僱用，惟日後凌巨公司如有招募員工時，該公司可協助優先僱用。

四、另為促進無薪休假勞工有效參訓，本部提供相關措施如下：

- (一)積極掌握無薪休假企業名單，主動聯繫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依規定須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彙報送本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於掌握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名單後，將積極主動聯絡廠商，如獲公司同意，將向該公司員工宣導，或該公司設有工會，則向該工會聯繫，以提供協助。
- (二)與經濟部共同組成輔導團：併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適時進入無薪休假事業單位提供輔導服務措施，提供完整相關計畫資訊予事業單位，以協助勞工及事業單位度過景氣情勢不佳之時期。
- (三)提供無薪休假勞工訓練及訓練津貼：因應景氣情勢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補助參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訓練課程或該企業申請辦理課程，以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提升技能，並於在職勞工參加訓練期間，提供訓練津貼以維持其生計。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之授信資產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1)

委員就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之授信資產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第 41 次會議所提國銀在大陸地區分行之監理關注事項，係以監理機關立場，提醒本國銀行總行應要求大陸地區分行就相關事項確實落實執行，本會未來對大陸地區分行辦理檢查時，亦將列為查核重點。
- 二、查截至 104 年 10 月底，11 家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之逾期放款金額為新臺幣 3.28 億元，放款餘額為 1,208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27%，債權保障尚為穩定。
- 三、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會前除已要求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於 104 年底前至少達 1.5%外，其他加強控管措施尚包括：（一）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列入檢查重點；（二）督導銀行公會修訂徵授信準則，加強徵信以確保債權；（三）加強對銀行大陸地區暴險之表報監理，並協調周邊單位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四）建立銀行業通報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重大偶發通報機制等。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北市內湖區某熱狗火腿行涉嫌購買非食品級亞硝酸鈉，摻入食材，製成食品，再販售給雙北市五家業者，建議此類型食安事件應比照重大刑案辦理，或提高處罰刑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5）

楊委員就台北市內湖區「○○熱狗火腿行」涉嫌購買非食品級亞硝酸鈉，摻入食材，製成食品，再販售給雙北市五家業者，建議此類型食安事件應比照重大刑案辦理，或提高處罰刑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食品稽查機制及監測制度」基於風險管理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機制，建立食品衛生安全把關防護網，並透過跨部會機制，強化稽查量能。
 - （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等稽查抽驗及業者查核，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職責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與抽驗，給予協調與協助，並加強高風險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同時針對食品中動物用藥、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訂定年度後市場稽查抽驗計畫。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針對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則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檢舉案件及重大媒體輿情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合查辦，並規劃專案稽查抽驗。
 - （三）透過「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跨部會重點稽查與抽驗，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